



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2)2210020号

中审众环

防伪编号： 0272202204110142359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众环专字（2022）2210020号
委托单位：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北京-海淀区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04-27
报备日期： 2022-04-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林东 邹华娟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7-86781083
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dsjpt.hbicpa.org/check>



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2)221002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教育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2]221004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对外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5”、“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盛教育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企业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95,000.00万元,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91,000.00万元的担保责任未解除。这些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审批程序,三盛教育公司目前虽在积极化解流动性风险,但未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

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应强调事项而改变。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三盛教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2210020 号】签章页。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华娟

2022年4月27日